

# 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是研究生多元招生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加强创新拔尖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的重要举措。为维护广大本科生的切身利益，确保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郑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教务〔2016〕4号）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 一、组织机构

#### 1、领导小组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党委书记、院长

成员：院党政联席会成员

#### 2、工作小组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长：教学副院长、本科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教学秘书、教学办主任、学工办主任、创新创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推免年级辅导员、学生代表。

### 二、推免资格与基本条件

当年本科统招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作为推免生进行推荐：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行政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4、推免前完成并通过本专业培养计划前6个学期规定的课程，必修课没有不及格记录；

5、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425分；

6、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体检标准；

7、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推荐候选人名额分配原则

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推荐名额，结合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学位点、重点学科、专业建设等情况，将推免生名额分配到各专业。

#### 四、推荐程序

- 1、符合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的学生按时、自愿提交书面申请；
- 2、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个人资料，包括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前六学期课程成绩单、所获成果与奖励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等基本资料；相关证书未能按时获得者，要求出示相关负责人的获奖证明。推免工作组做好原件与复印件的审核工作；
- 3、推免工作组根据该实施细则第五条，核算已递交书面申请同学的综合成绩，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 4、推免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名额分配情况，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遴选出拟推免硕士研究生名单；
- 5、推免工作小组将拟推免硕士研究生名单及排名上报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后，报教务处审核；
- 6、拟推荐的免试生名单及排名，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 五、推免方法

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获得推免资格：

##### （一）竞赛成绩优异者直通推免

凡我院学生符合推荐基本条件，且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三大全国大赛之一的最高两个等级奖项的学生（若是团队则限第一名），直接获得推免指标且不占本专业推免指标。

##### （二）学业成绩优异者直通推免

拿出各专业保研名额的10%（不足1个指标者按照1个指标计算）用于学业成绩直通推免，凡我院学生符合推荐基本条件，且没有不及格学分，按照首考学习成绩绩点在本专业进行排名，占本专业推免指标。

##### （三）综合成绩推免

该部分采用综合成绩计算方法，综合成绩（M）包括前6个学期的学习成绩绩点（A，满分100分）和附加绩点（B，满分100分）

$$M = A \times 0.9 + B \times 0.1$$

学习成绩绩点和附加绩点计算方法见下文第六部分，综合成绩排名相同则以A项排名优先，若A项排名也相同则以单科绩点排名最高优先。

#### 六、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 （一）学习成绩绩点A的计算（100）

$$A = (\text{前6个学期首考学习平均绩点}/4) \times 100$$

学习成绩绩点采用百分制，以学校教务处公布的首考学习成绩绩点（不包含选修课）为准（换算成百分制，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 （二）附加绩点 B 的计算（100）

附加绩点 B 采用百分制，包括英语水平（10）、学科竞赛（25）、学术论文（15）、专利授权（10）、科研项目（10）、学生工作（30）等六项（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 1. 英语水平（满分 10）

- （1）CET-6 达到合格分数线 425 分，附加绩点 8；
- （2）托福达到合格分数线，附加绩点 8；
- （3）GRE 达到合格分数线，附加绩点 8；
- （4）雅思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附加绩点 8；
- （5）全国大学生英语口语考试获得 A 等级，附加绩点 2；
- （6）“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获得二等奖以上者，附加绩点 10；
- （7）英语水平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 10。

### 2. 学科竞赛（满分 25）

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具有学术意义的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可以获得此项附加绩点。按如下标准计算：

表 1 竞赛绩点计算标准

比赛级别	比赛附加绩点
全国性或国际性竞赛	一等奖：25；二等奖：17；三等奖：12
省级竞赛	一等奖：17；二等奖：12；三等奖：8
校级竞赛	一等奖：8；二等奖：4

（1）奖项证明材料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竞赛奖项如果设置有特等奖，则特等奖作为加分最高限额，即国家级特等奖 25、一等奖 17、二等奖 12、三等奖 8；省级特等奖 17、一等奖 12、二等奖 8、三等奖 4；校级特等奖 8、一等奖 4、二等奖 2）；

（2）竞赛活动应为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统一组织参加的竞赛活动，学科竞赛共分为 A、B 两种档次，具体竞赛项目见《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学科竞赛一览表》。A 类竞赛按照竞赛绩点 100%加分，B 类竞赛按照竞赛绩点的 80%加分。所有竞赛绩点加分项需在学院创新创业管理办公室报备并公示，否则将一律不加附加绩点；

（3）团体类竞赛项目奖励以证书上团队成员为准计算附加绩点（只计算前 6 名），第一完成人按照相应获奖等次 100%加分，第二、第三完成人按照相应获奖等次 60%加分，第四、第五、第六完成人按照相应获奖等次 40%加分（团队类竞赛若不区分完成人顺序，则按照所有成员按序得分后的总和取平均值后作为个人加分）；

（4）属于竞赛年度同一系列的竞赛，仅计算最高级别竞赛的附加绩点；

- (5) 分高级组、初级组竞赛的项目，低一级组附加绩点降一级计算；
- (6) 同一级别竞赛个人累计加分总和不得超过上一级别一等奖分数。
- (7) 学科竞赛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 25。

### 3. 学术论文（满分 15）

**表 2 学术论文附加绩点计算标准**

刊物类别	附加绩点	备注
SCI 收录论文	15	限前两作者
EI 期刊收录论文	12	
EI 会议收录论文	5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8	

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具有 CN、ISSN 刊号）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学术会议论文，按如下标准计算附加绩点：

- (1) 所有论文（含学术会议论文）需提供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论文检索证明”并且提供论文的刊物原件和刊物的封面、目录、全文、封底的复印件；
- (2) 论文作者仅限前两名作者，第一作者计算附加绩点的 100%，第二作者计算附加绩点的 60%（导师为第一作者的，默认去掉导师后第一位为第一作者）；
- (3) 论文第一作者单位必须是“郑州大学”，否则不予计算附加绩点。
- (4) 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的增刊、特辑、专刊不计算附加绩点；
- (5) 核心期刊按论文发表时“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规定执行；
- (6) 学术论文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 15。

### 4. 专利授权（满分 10）

专利授权按如下标准计算附加绩点：

**表 3 专利授权附加绩点计算标准**

专利类别	附加绩点	备注
发明专利	10	限前两名完成人
软件著作权	3	
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3	

- (1) 必须是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复印件；
- (2) 各类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以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创新创业管理办公室备案为准。各类专利“授权人”必须是“郑州大学”；软件著作权人需为“郑州大学”（作者顺序证明以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创新创业管理办公室提供的申请材料为准）；
- (3) 专利“发明人”为两个人以上的，限前两名。第一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 100%，第二发明人计算附加绩点 60%（导师为第一作者的，默认去掉导师后第一位为第一作者）；

(4) 专利授权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 10。

## 5. 科研项目(满分 10)

表 4 学生科研相关项目附加绩点计算标准

项目类别	附加绩点	备注
国家级项目	10	如果项目区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则一般项目附加绩点按 80%计算
省部级项目	8	
厅局级项目	5	
校级项目	3	

(1) 科研项目必须是郑州大学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学生处等机构组织的面向本科生的科研或创新创业类项目，且在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创新创业管理办公室备案；

(2) 必须是已经结题的项目，需提供立项文件、结项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仅限前三名加分：项目主持人绩点加分按 100%、第一参与者加分按 60%、第二参与者按 40%计算)；

(3) 同一级别立项个人累计绩点总和不得超过上一级别重点项目绩点数。

(4) 科研项目附加绩点累计不得超过 10。

## 6. 学生工作(满分 30)

依据三年综合测评成绩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三年综合测评成绩累加值排序，第一名原始累加成绩为  $A_1$ ，第  $n$  名原始累加成绩为  $A_n$ ，则第一名同学该项综合表现分数  $B_1$  为 30 分，第  $n$  名同学该项综合表现分数  $B_n = (A_n/A_1) * 30$ 。如因工作进度，推免工作开展时，大三综合测评未进行，则计算前二年综合测评成绩。

## 七、其他说明

1、高度重视，切实遵守推免政策，严肃工作纪律，遵循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名额推荐，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对违反规定或徇私舞弊者，学院将严肃查处。

2、对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4、本办法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郑州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学科竞赛一览表  
(2022 版)**

**A 类竞赛项目**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7.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9.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
11.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12.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14. 全国密码技术竞赛
15. 全国高校信息安全铁人三项赛

**B 类竞赛项目**

1.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2. iCAN 国际创新创业大赛
3.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China Collegiate Programming Contest, CCPC)
4. 河南省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与对抗大赛
5.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6. “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
7. 全国高校密码数学挑战赛
8.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9. 大学生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竞赛